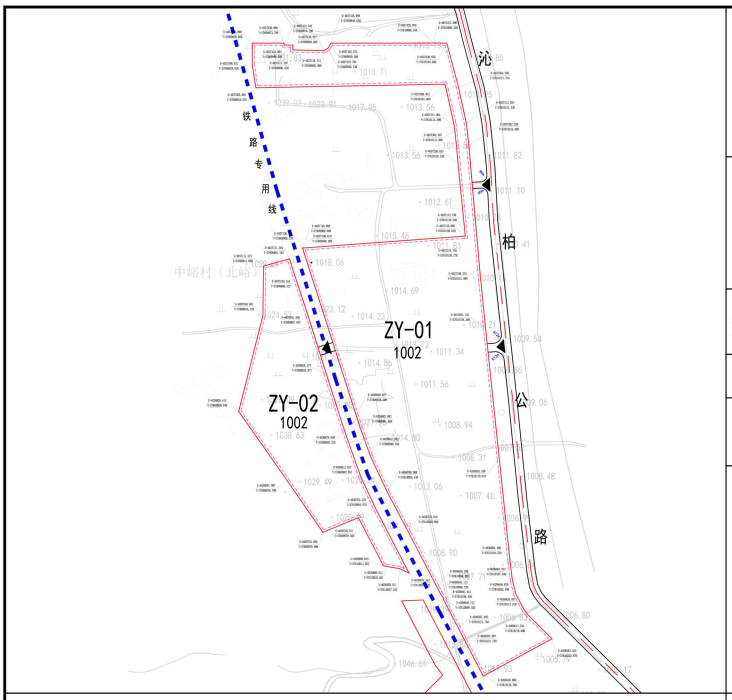

位置图

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用地用海代码	用地用海分类	用地面积（㎡）	容积率	建筑系数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建筑高度（m）	备注
ZY-01	1002	采矿用地	124510	≥0.5	≥30	≤20	≤80	
ZY-02	1002	采矿用地	38024	≥0.5	≥30	≤20	≤40	

建筑后退

总体要求	表格所列建筑后退距离为最低限度，具体方案建筑后退应满足消防、日照、通风、环保、卫生、抗震、安全和工程管线敷设等要求。
东侧后退用地界限（m）	≥3
南侧后退用地界限（m）	≥3
西侧后退用地界限（m）	≥3
北侧后退用地界限（m）	≥3

配建车位

机动车：0.2车位/100㎡建筑面积

非机动车：2车位/100㎡建筑面积

图例

地块编号 用地用海代码 | 用地边界坐标 | 转弯半径 | 建筑后退线 | 规划用地红线 | 道路红线 | 道路中心线 | 主要出入口 | 规划铁路专用线

其他要求

1.建筑造型、材料、色彩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，建筑外墙不宜大面积使用镜面玻璃幕墙，鼓励使用新技术、新材料。新建建筑在规划设计时，应满足节能、节水、节地、节材要求；

2.规划设计方案指标及技术标准应满足《长治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要求；

3.地下建筑的离界距离不得小于建筑物深度（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或桩的距离）的0.7倍，且不得小于3米，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。地下空间的顶板面不应高出相邻城市道路交叉点标高的1.5米；

4.容积率按地上建筑面积核定，建筑高度从室外散水算起；

5.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面积≤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，且建筑面积≤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，不得分割转让，严禁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；

6.工业生产必须的研发、设计、检测、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，且建筑面积≤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，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；

7.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不得超过总用地规模的20%；

8.保障铁路运输安全，用地建设与场地内外交通组织须符合铁路安全相关管理要求。

霍州煤电集团沁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峪煤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规划图则

沁源县自然资源局

2024.09

图则编号

ZY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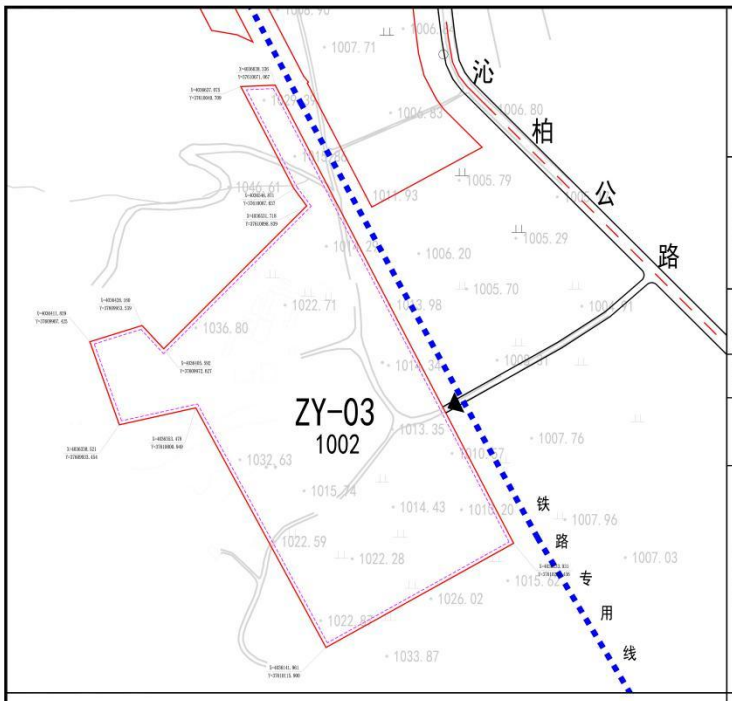

位置图

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用地用海代码	用地用海分类	用地面积（㎡）	容积率	建筑系数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建筑高度（m）	备注
ZY-03	1002	采矿用地	70996	≥0.5	≥30	≤20	≤40	

建筑后退

总体要求	表格所列建筑后退距离为最低限度，具体方案建筑后退应满足消防、日照、通风、环保、卫生、抗震、安全和工程管线敷设等要求。
东侧后退用地界限（m）	≥3
南侧后退用地界限（m）	≥3
西侧后退用地界限（m）	≥3
北侧后退用地界限（m）	≥3

配建车位

机动车：0.2车位/100㎡建筑面积

非机动车：2车位/100㎡建筑面积

图例

地块编号 用地用海代码 | 用地边界坐标 | 主要出入口 | 建筑后退线 | 规划用地红线 | 道路红线 | 道路中心线 | 规划铁路专用线

其他要求

1.建筑造型、材料、色彩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，建筑外墙不宜大面积使用镜面玻璃幕墙，鼓励使用新技术、新材料。新建建筑在规划设计时，应满足节能、节水、节地、节材要求；

2.规划设计方案指标及技术标准应满足《长治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要求；

3.地下建筑的离界距离不得小于建筑物深度（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或桩底的距离）的0.7倍，且不得小于3米，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。地下空间的顶板面不应高出相邻城市道路交叉点标高的1.5米；

4.容积率按地上建筑面积核定，建筑高度从室外散水算起；

5.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面积≤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，且建筑面积≤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，不得分割转让，严禁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；

6.工业生产必须的研发、设计、检测、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，且建筑面积≤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，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；

7.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不得超过总用地规模的20%；

8.保障铁路运输安全，用地建设与场地内外交通组织须符合铁路安全相关管理要求。

霍州煤电集团沁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峪煤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规划图则

沁源县自然资源局

2024.09

图则编号

ZY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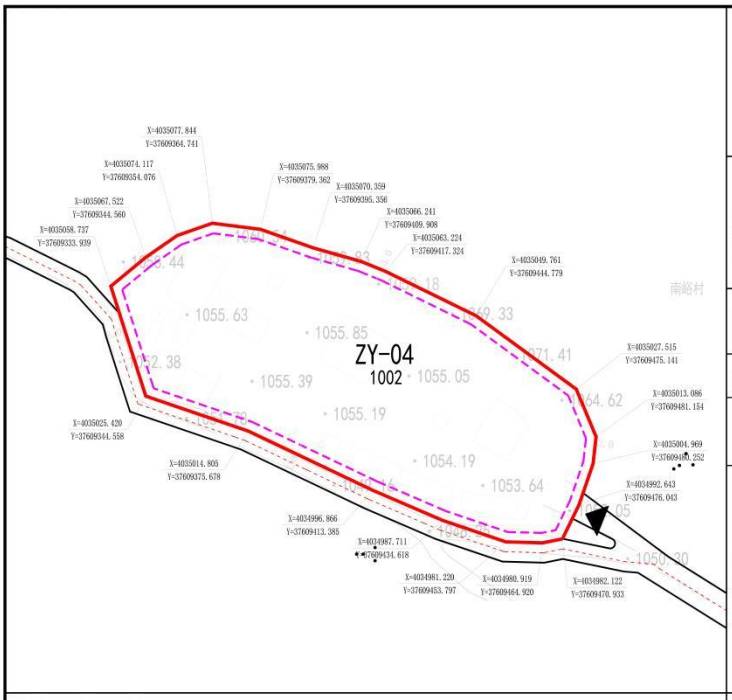

位置图

N

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用地用海代码	用地用海分类	用地面积(m²)	容积率	建筑系数(%)	绿地率(%)	建筑高度(m)	备注
ZY-04	1002	采矿用地	8322	≥0.5	≥30	≤20	≤40	

建筑后退

总体要求	表格所列建筑后退距离为最低限度，具体方案建筑后退应满足消防、日照、通风、环保、卫生、抗震、安全和工程管线敷设等要求。
东侧后退用地界限（m）	≥3
南侧后退用地界限（m）	≥3
西侧后退用地界限（m）	≥3
北侧后退用地界限（m）	≥3

配建车位

机动车：0.2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

非机动车：2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

图例

地块编号 用地用海代码 | 1-0000000.00 2-0000000.00 用地边界坐标 | 主要出入口 | 建筑后退线 | 规划用地红线 | 道路红线 | 道路中心线

其他要求

1.建筑造型、材料、色彩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，建筑外墙不宜大面积使用镜面玻璃幕墙，鼓励使用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建建筑在规划设计时，应满足节能、节水、节地、节材要求；

2.规划设计方案指标及技术标准应满足《长治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要求；

3.地下建筑的离界距离不得小于建筑物深度（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或板底间的距离）的0.7倍，且不得小于3米，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。地下空间的顶板面不应高出相邻城市道路交叉点标高的1.5米；

4.容积率按地上建筑面积核定，建筑高度从室外散水算起；

5.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面积≤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，且建筑面积≤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，不得分割转让，严禁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；

6.工业生产必须的研发、设计、检测、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，且建筑面积≤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，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；

7.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不得超过总用地规模的20%。

霍州煤电集团沁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峪煤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规划图则

沁源县自然资源局

2024.09

图则编号

ZY-3